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(親簽)	學號	
現就讀學校 系所學位學程 及年級	修滿現修讀 校學士模組一 之輔系 科目及學分 <small>(修讀模組一者適用)</small>	
聯絡電話	E - m a i l	
檢附資料	請檢附校學士專屬導師輔導紀錄(須含專屬導師簽名)。	
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老師	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主管	教學資源中心
日期：	日期：	
註冊組處理結果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

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「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」、「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規定。
2. 放棄修讀校學士資格，並預期以本學系 / 主系修讀學分取得畢業資格者，應於本學系 / 主系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。